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70號

原告 KASIYATI (凱西)

被告 SITI KHOIRIYAH (宋茜蒂)

訴訟代理人 宋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查被告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1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得為強制執行，則系爭本票既為被告所執並據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與否具有爭執，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原告提起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200元，且於111年4月26日以匯款方式收受24,200元（下稱第1筆借款），約定分6期償還，每期清償6,800元，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收執。而原告自111年6月至11月

01 間分別按月清償被告6,800元，第1筆借款已清償完畢。另原
02 告雖有於113年間再向被告借款59,500元（下稱第2筆借
03 款），然未收到59,500元或99,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第1筆借款清償完畢後，復於113年2月20
06 日向被告借款59,500元，並以系爭本票作為擔保等語，資為
07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經查，被告以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並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得為
09 強制執行，有系爭裁定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7至18頁），並
10 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裁定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
11 執，堪信為真實。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14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15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16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17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18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而應先由票據債務
19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20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21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22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又金
23 錢借貸屬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此應由貸與人
24 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故倘執票人主張票據係發票
25 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
26 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
27 度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第1筆借款已經原告清償完畢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29 卷第88頁），則系爭本票擔保之第1筆借款債權既已因清償
30 而消滅，自應認此部分之原因關係不存在。就第2筆借款部
31 分，被告固抗辯：原告於113年2月20日再度向被告為第2筆

01 借款，並以系爭本票為擔保云云（本院卷第88頁），然據原
02 告主張：我113年有再借59,500元；我沒有收到59,500元或9
03 9,000元等語（本院卷第88、90頁），且經被告自承：目前
04 沒有交付59,500元借款的資料等語（本院卷第90頁），則原
05 告既主張其未收受第2筆借款，被告又未就其已交付第2筆借
06 款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依前開說明，應由被告承擔未能舉
07 證之不利益，堪認此部分之原因關係亦不存在。從而，原告
08 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並以此對抗被告，核屬有
09 據。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
11 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4 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洪郁筑

23 附表：

24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備註
1	111年4月22日	99,000元	111年5月22日	113年度司票字 第1110號裁定